

中新大东方附加金玉长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4.4)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注意事项

- 除外责任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4.5）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终止（5.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6.2）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7.1）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7.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
-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院的特定含义(10.4)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0）

目 录

1	合同订立	3
2	投保年龄	3
3	合同生效	3
4	保险责任	3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4.2.	保险期间	4
4.3.	保险金额	4
4.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4
4.4.1.	住院津贴保险金	4
4.4.2.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5
4.5.	责任免除	5
5	保险费	6
5.1.	保险费交纳方式	6
5.2.	宽限期	7
6	保险金的领取	7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
6.2.	保险事故通知	7
6.3.	保险金申请	7
6.4.	保险金诉讼时效	8
6.5.	保险金的给付	8
7.	合同效力的变动	8
7.1.	合同的解除——退保	8
7.1.1	犹豫期	8
7.1.2	犹豫期后退保	9
7.1.3	申请退保	9
7.2.	合同的终止	9
8.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9
9.	适用主险条款	10
10.	释义	10
10.1.	周岁	10
10.2.	住院	10
10.3.	意外伤害事故	11
10.4.	医院	11
10.5.	重症监护室	11
10.6.	酒后驾驶	11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10.8.	无有效行驶证	12
10.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2
10.10.	潜水	12
10.11.	攀岩	12
10.12.	探险	12

10.13.	武术比赛	12
10.14.	特技表演	13
10.15.	银行转账交费	13
10.16.	不可抗力	13
10.17.	本条款约定利率	13

中新大东方附加金玉长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中新发[2010] 27 号文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附加金玉长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险只可附加于中新大东方金玉长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0.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院且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首期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自投保日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等待期：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天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见释义 10.2）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天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需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等待期后开始。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10.3）需住院治疗，无等待期。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所附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即6年、10年、20年。

4.3.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4.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4.4.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见释义 10.4）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将按以下规则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累计最多给付不超过**180**天：

1.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需住院治疗，且住院时间超过三天（这三天称为免赔期）的，我们按以下方法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实际住院天数-3）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间歇性住院，且每次住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90天，且其中某次住院的时间超过三天，那么该次以后符合前述要求的住院无免赔期。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需住院治疗，我们按以下方法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津

贴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实际住院天数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500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270天。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有效期内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但与保险期间内的给付累计以不超过 500 天，与所在保单年度内的给付累计以不超过 180 天为限。

4.4.2.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且入住**重症监护室**（见释义 10.5）接受治疗，我们将按以下规则给付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最多给付可达 10 天：

1.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需住院且需入住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且入住时间超过三天（这三天称为免赔期）的，我们在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以下方法给付额外的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实际入住重症监护室天数-3）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间歇性入住重症监护室，且每次入住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90 天，且其中某次入住的时间超过三天，那么该次以后符合前述要求的入住无免赔期。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需住院且需入住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我们在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以下方法给付额外的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实际入住重症监护室天数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有效期内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的重症监护室治疗，我们仍然承担重症监护室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但与所在保单年度内的给付累计以不超过 10 天为限。

4.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生理缺陷及残疾；
2. 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患病或伤残，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疾病或伤残；
3. 被保险人的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殴斗、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醉酒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滥用政府管制的药物；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0.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0.7)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0.8)的**机动交通工具**；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0.9）；

8.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而住院治疗的；
9.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精神分裂症、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及进行美容整形手术、矫形、变性手术治疗；
10. 被保险人怀孕、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导致的住院治疗不受此限；
11.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2. 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或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及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0.10)、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见释义 10.11)运动、探险(见释义 10.12)活动、武术比赛(见释义 10.13)、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 10.14)、赛马、赛车、蹦级等高风险运动。

如果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如果有）。

5 保险费

5.1. 保险费交纳方式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续期保险费，在此期间我们也将通过业务员、信函等方式提醒您交纳保险费。

首期保险费的交纳方式有**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0.15）和银行代收交费。

续期保险费的交费方式是银行转账交费。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自保单约定的交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我们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欠交保险费的计息期间为 6 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六个月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 10.17）以单利计算。若 6 个月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保险费，则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依法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10.16）导致的延迟除外。被保险人应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如果因急诊未在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指定的医院。

6.3. 保险金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4. 意外事故需要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5. 医院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病历，出院小结，出院证明和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医疗费用正式收据/结算单及入、出重症监护室日期）；
6. 我们所需的其它与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6.4. 保险金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所有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自本公司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 合同效力的变动

7.1. 合同的解除——退保

7.1.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申请退保，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给您就本合同所收的全部保险费。

7.1.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时,我们将在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三十日内向您返还给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退保金,同时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保险责任(包含任何红利的分配)自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终止。

退保金的计算公式为:

退保金 = 退保时保险单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果有)

7.1.3 申请退保

申请退保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 保险单原件;
4.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我们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我们要求该授权委托书须公证的,受托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7.2. 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后;
2. 本附加险合同期满终止;
3. 投保人于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退保;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而终止。

8.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如果我们发现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限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息后的余额，并且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但是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后，我们发现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限制，我们不会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以下(2)、(3)款办理。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9. 适用主险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如实告知；
2. 合同的变更；
3. 争议处理。

10. 释义

10.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0.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

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10.3.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4.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可的公立二级甲等（含）以上的医院。

10.5. 重症监护室

是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之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0.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10.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10.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10.13.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0.15.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保险费的交纳。

10.1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17.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